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勞小字第12號

原告 何榮庭  
被告 德鑫線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志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,690元。  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  
本判決於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,690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主文外，加記下列第2項之理由要領。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於民國113年5月31日向被告公司申請非自願離職，惟被告公司並未給付資遣費給原告，原告於111年9月5日入職，113年5月31日離職，依法規計算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,690元，爰提起本訴。

(二)原告前揭之主張，業據提出原告資遣通報文件、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被告歇業事實認定函文、112年12月至113年5月薪資明細及轉帳存摺資料為憑，經核與其主張相符，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有利於己之陳述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01 三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如判決主文第1項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  
03 宣告假執行。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判決主  
04 文第1項既屬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爰依  
05 職權宣告假執行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0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0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徐 文 瑞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  
11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13 書 記 官 陳 立 偉